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望城城关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望城城关加油站：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长沙望城城关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沙望城城关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南路839号，利用现有加油站区域6566 m²进行改扩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该加油站原为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共设有3个30m³钢制单层地埋汽油罐、1个30m³钢制单层地埋柴油罐，均配套防渗池，加油岛一座（4台加油机），加气岛一座（3台加气机），成品油年销售量为2555 t/a；本次改扩建拆除原加气岛及其加气配套设施管线、拆除18m³储气瓶，新设机器人加油岛及配套设施管线等。项目改扩建后新增一台3油品6枪机加油机，新增3个充电桩（6个充电车位），成品油年销售量为3515t/a（0#柴油约365t/a、

92#汽油约 1050t/a、95#汽油约 1050t/a、98#汽油约 1050t/a)，站内油罐总容积不变，属于二级加油站。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内须做好有机废气的回收处理，须在卸油、加油、储油等全过程工序安装油气回收系统装置，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定期更换加油枪吸气罩，定期对储罐、阀口等进行检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加油站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域内须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废水均依托已建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完善已建的雨污水管网，作业区（含卸油、油罐、加油罩棚）的雨水通过环保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其余雨水散排入东侧雨水管网；卸油区、加油区地面冲洗废水须集中收集并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须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储油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须做好防渗处理等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不被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滤芯、含油手套及抹布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泥、油罐底泥由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处置单位按规范要求全部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



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安全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培训和巡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高塘岭街道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高塘岭街道、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